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1771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張建川

訴訟代理人 黃耀鋒

上列原告與被告金帝通商大樓管理委員會間給付電費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七日內具狀補正被告金帝通商大樓管理委員
會之之備查資料、組織報備證明、最新主委當選證明及其戶籍謄
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具狀補正被告法定代理人姓名之起訴狀
繕本二份及用電申請契約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狀應表明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及訴訟標的，並應記載當
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或營業所
及與當事人之關係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及第2項、第2
44條第1項第1、2款定有明文。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
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簡易訴訟
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
定；第436條之規定，於小額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
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亦分別有明
定。

二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金帝通商大樓管理委員會間請求損害賠償事
件，原告雖以「金帝通商大樓管理委員會」為被告，惟未提
出如主文所示之各項文件，致本院無從確定「金帝通商大樓
管理委員會」之當事人能力及法定代理人為何，是原告之起
訴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，如未補正，即駁回本
件訴訟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法官 李宜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書記官 沈玟君